

大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大安市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政办发〔200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林牧渔场，市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制定《大安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大安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强化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

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估与审查，对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的合理性评审，对工程设备采购预算的审查以及对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四条 市财政局是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先评审后下预算”、“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等财政投资评审制度；

(二) 确定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任务，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 依据确认的评审结果，向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拨款(结算)手续；

(五) 根据“谁委托、谁付费”的规定，向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任务的机构支付评审业务费用。

第五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是我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受市财政局的委托负责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一) 财政预算内各项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 财政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 纳入财政预算外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五) 国债资金及国家各项专项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六) 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七) 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 项目招标标底的合理性;

(三) 项目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

(四) 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五)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一) 对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进行全过程评审;

(二) 对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单项评审。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

(一) 接受市财政局下达的委托评审任务;

(二) 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订评审计划, 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三) 进入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 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评审必需的资料清单, 并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五）对建设项目的内容按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

（六）审查项目建设单位的财务、资金状况；

（七）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八）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

（九）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十）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报送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汇报，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按下列要求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一）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确需与其他评审机构合作完成委托评审任务的，须征得市财政局的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三）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

（四）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建立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保证各类评审资料的完整、准确和真实。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财政投资评审的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投资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否则，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对拒不配合或者阻挠评审工作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可根据情况暂缓下达基本建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三条 对财政投资评审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维护投资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